

项目编号：2023CGSG060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湖畔人家综合楼消防改 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铜陵华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湖畔人家综合楼消防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G060

项目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湖畔人家综合楼消防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110.04 万元

最高限价: 110.03 万元

采购需求: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湖畔人家综合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位于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境内, 主要内容包括拆除、恢复、改造及弱点改造等,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③本项目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未获推荐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5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 (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责任自负。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6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

六、公告期限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 终止为开标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人民政府

地址：义安区笠帽山路与滨湖路交叉路口北侧

联系方式：13053252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华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翠湖一路德林世家公寓楼 3 层

联系方式：187123728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7123728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1100393.35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工期	30日历天
6	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9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成交候选人。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投标人自行勘察。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6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
1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履约信用承诺【对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平台信用分排名前 20 名的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刻在出具履约信用承诺后免缴履约保证金；排名在21-50的中标企业，履约保证金按1%的比例缴纳，另1%的履约保证金用履约信用承诺替代。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号）文件】四种形式的任意一种。
18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主体工程不得分包。</u>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如中标单位非中小企业，应当承诺中标后将非关键性、非主体工程外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揽工程的 40% 以上份额专业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和认可。招标人依法负责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并在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19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 2、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1份正本，4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及1份U盘装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和电子版商务标（EXCEL格式）。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bt.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二、未提交文件的后果：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磋商公告。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2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轮报价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5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 2 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成交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未能按照承诺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 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包干价 1.8 万元；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通知，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27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序号条款名称说明和要求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序号条款名称说明和要求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29	主要成交标的一览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项目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0	财务联系方式	保证金联系电话 0562-5885857。
31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32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如投标单位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33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并按监理签字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与中标人结算。 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 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0）228 号。
34	材料要求	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重要提示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 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5. 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
36	重要提示（二）	1.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2. 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3.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凡涉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现行标准和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此费用。 4. 本项目施工环境复杂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全面负责协调，重大事项招标人配合协调。中标单位不得因此追加任何费用。 5.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6. 施工相关检验、检测费施工前按图纸中技术标准和参数及规范要求第三方检验合格，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 施工期间，为保证周边居民生活的正常开展，保证居民往来安全，中标单位需安排专人监管施工现场，防止居民误入施工区域，施工时采用必要措施（如错时施工等）减少噪音、扬尘对正常生活的影响。此项相关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8. 施工区域位于学校及居民周边，为确保学生、居民出入安全，中标单位须在现场围墙处单独开门出入施工现场；额外铺设施工道路用于现场施工，施工完成，中标单位应全部恢复。此项相关（拆除、恢复等）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9. 因施工原因导致房屋破坏的，施工单位应负责恢复，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8	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投标人，加强疫情防控，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3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项目。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系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

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给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如有)

7.6.1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供应商无法使用CA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5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疫情影响无法抽取评委专家、组建磋商小组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延期开标。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 7.8.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有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2.4 投标结束后，投标人的价格、业绩等资料已公开解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3、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CA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企业诚信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

21.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

24.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6、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开标会议

27.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信息发布、保证金托管、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线上询标、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业务均推行网上办理，切实做到“不见面、少聚集”。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供应商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保持电话畅通。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7.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7.3.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7.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7.3.3 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当众开标；

27.3.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七、评标、定标

28、磋商与评标

28.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8.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在线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28.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线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报价、补充说明”等内容并签章提交。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暂列金、暂估价、暂定价均按控制价中金额，不做下浮）。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现场由招标人抽签决定排序。

29.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9.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9.3.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9.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30.3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30.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5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30.6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7 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发布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八、废标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现场由招标人抽签决定排序。

32、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2.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做出处理。

3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5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32.3.6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7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3.8 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磋商小组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则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分项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2.6 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评标过程中如因网络、网站或设备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的，由评审委员会将原因记录签字后存档，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直接采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章后归档。

32.7 信用查询后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则中标资格按照得分排序顺延到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2.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无需磋商响应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企业资质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标书规范性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4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7	中小微企业材料	参加本项目的企业 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4、报价部分评审

本次商务部分评审只评审总价，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控制价清单为准，评标委员会不再审查投标人清单部分，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基础上进行同比例下浮。

34.1 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4.1.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34.1.2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1.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5、评标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信用标（7分）	信用得分	依据企业在铜陵市住建局的信用评价体系中的分值得分，具体计算公式为：企业信用分 $\times 0.07 \times 2.5$ ，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7
商务标（93分）	最终报价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93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3（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二位小数）。	
--	--	---	--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注：①企业信用分的获得：以铜陵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公布的开标之日企业信用分为准，对平台尚未录入信用信息的企业，信用分一律按 30 分计算。

②为防止异常低价成交影响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个别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一定比例时，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采购内容

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湖畔人家综合楼消防改造工程

2. 项目控制价：见磋商公告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B证。

6.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二、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

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投标人不应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1.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4.1 招标文件；

1.4.2 设计图纸；

1.4.3 工程量清单；

1.4.4 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4.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 号）；

1.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5.1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5.3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1.5.4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5.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栏、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等，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临时施工道路、场地清表、取土场地、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 不可竞争费是指不能采用竞争的方式支出的费用。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时，其计取费用的费率不得调整。不可竞争费由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工程排污费构成，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

(2) 税率 9%。

(3)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4) 暂列金额。

(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各专业工程中的不可竞争费）。

1.6.2 可竞争费用包括：(1)材料费、机械费用；(2)管理费；(3)利润；

1.7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8 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9 工程材料

1.9.1 材料供应方式：见前附表

1.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招标人将另行招标。

1.10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10.1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10.2 本工程定标后，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在合同价正负 5%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合同价正 5%的，中标人应在一个月（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日期起算）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5%以外的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逾期提出质疑则不予认可。

1.11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

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三、服务周期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四、付款方式

- (1) 经双方协商，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造价的 80%，竣工决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中标人同时提供结算价款3%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 (3) 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招标人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

五、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六、主要标的一览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湖畔人家综合楼消防改造工程
施工范围：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湖畔人家综合楼消防改造工程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注册编号： 安全 B 证编号：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详见（GF—2017—0201）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17 版本）。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无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无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无___。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原样副本（含商务标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三日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涉及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实施后，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或数量误差累计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在正负 3%以内的（含本数），发包人对此部分将不予调整；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或数量误差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超过正负 3%的，承包人在中标后（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一个月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3%以外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如逾期提出质疑一概不予认可，结算不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签证；（2）负责协调外部关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作。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日内由发包人完成。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5日内由发包人提供。（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5 日内完成。（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6）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源。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是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具体详见《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文件。

2.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肆套(含竣工图)和可编辑电子文件一份(包含管道及构筑物的平面定位、高程)。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2%的工程决算总价作为抵押，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肆套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承包人承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资料都是肆份（两份必须是原件），加可编辑电子版一份（肆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交通组织方案并承担相应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

身份证号：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与投标建造师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建造师，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6 天

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每月不少于26 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建造

师和技术负责人不到位，同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按人民币 5000 元（¥5000）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如特殊情况下，建造师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建造师的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建造师的行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变更建造师，除没收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70%与承包人结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文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安全、质量、技术等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项目经理部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招标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处 5000 元/天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保留直接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工程现场照管由承包人负责，相关处理及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费用。2、工程竣工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以现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缴纳时间为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

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28 天内予以无息退还。

3.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和会议室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4.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

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铜陵市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安徽省及铜陵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单位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发现，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次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金，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承包人20%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日内工程师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合同段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发包人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调整。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3 日。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3 日。

7.3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工期予以顺延，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及提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工期一天的，将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再按 2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延误工期 1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仅给予工期顺延，产生的相应损失及费用承包方自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本项目招标人、监理单位及设计人员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人员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中标人不能确保工程质

量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指定采购。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上。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上。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需要修改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本工程一切变更、修改均以设计单位签发、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认可的书面形式为准。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报送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动用及使用方式。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的材料单价因市场价格波动给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3年第2期《铜陵工程造价》（税前材料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2.1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第 1 种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

A.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现场隐蔽记录及经济签证计量给予调整。

B. 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一律不予调整。

C. 图纸设计范围内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

D.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变更、隐蔽工程记录、经济签证予以调整。

A. 合同价款：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B. 合同价款调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洽商予以调整。

C.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变更造价按招投标文件约定计取。

D.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变更和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增减的项目，如清单中有该项目，则按承包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清单中没有该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施工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按 2018 版清单计价规范计取。另行组价清单子目项得出 M 值，结算价=M×中标价/拦标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

E. 暂定量工程项目及标内单项工程量增幅超过招标清单量 15%以上（含本数）的项目，其投标单价若高于 C 值的 10%及以上的 $[C = \text{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单位投标时总价降标系数})]$ ，降标系数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工程结算时该项目单价按C 值执行；反之按中标单位综合单价执行。

F. 未尽事宜，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G. 在本工程施工中所有招标人暂定的材料价必须经业主重新确认。

H. 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I. 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 总价合同。

(2)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扣除暂列金额）40%（四舍五入，取万元位）。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前1期工程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预付款支付发票时一并提供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保证保险。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 12.1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支付不含暂列金额）：

（1）经双方协商，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造价的 80%，竣工决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100%（中标人同时提供结算价款3%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3）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招标人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可在自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补充：1、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3、工程结算方式：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现场隐蔽记录及经济签证计量的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标外新增项目按合同 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结算。4、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原投标清单工程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调整的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上报工程结算，并对上报的结算金额负责。竣工结算过程中，承包人不允许高估冒算，承包方如竣工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额 5%以上的，按以下方式处理：1) 核减额在施工单位报审额 5%-8%（含 8%）范围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 5%部分的审计费用；2) 核减额在施工单位报审额 8%-10%（含 10%）范围

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 5%部分的审计费用，并处以超 8%部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处罚；3) 核减额在施工单位报审额 10%以上的，除执行第 2 条规定外，处以超 10%部分核减额双倍金额的违约金处罚。

2、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如不及时报送工程竣工资料及结算，每拖延一个月，核减工程总价 1%。

3、以上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七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3种方式（由承包人自行选择）：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预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由承包人自行选择）：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以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必须派人前来进行维修事宜，在发包人三次催促无果后，发包人可以自行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2、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否则，发包人有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3、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经工程使用方或物业公司验收书面证明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无息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 小时到达，如果为外省市的承包人不得迟于 24 小时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 10% 的违约金，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 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同上。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同上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铜陵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所有的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竣工资料、档案编制等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承担。根据建质函【2017】1949 号文《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由承包方和发包方共同协商、委托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

21.2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

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3 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14 天通知承包人。

21.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业主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5 承包人委派 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及发包人认为不适合在本项目的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予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经理在内）；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0 施工中招标项目工程量超过清单量时，均需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对没办理书面认可手续的，擅自扩大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发包人在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21.11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发包人确定的不受欢迎的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则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予项目管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2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建管〔2016〕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回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2%违约金。

21.13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21.14 发包人有权细化本次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增减工程量或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拒绝施工。

21.15 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

②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设计、监理、承包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由施工单位实施，重大工程变更（超过 5 万元以上）须经发包人研究确认。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③对于隐蔽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④施工单位应当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施后 7 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所有签证单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附件齐全，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

⑤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承担虚假工程费用的 3~5 倍的违约金。

21.16 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承包人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1）人员到岗：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到岗，严格执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如无故缺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3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 5 天的视为项目经理违约，除按规定承担违约金外，同时扣除承包人 20%履约保证金；其他管理人员累计缺勤超过 5 天的，按每岗 5 万元承担违约金。

（2）项目经理履职：项目经理必须是真实的项目管理者，全权负责工程项目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尽职履职。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约定如下：

①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劳务用工合同及工程资金支付计划必须经项目经理签署，如没有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可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②项目总监必须每周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并详细记录例会内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关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参加（附签到表）。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项目部例会记录，如发现项目经理没有定期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或没有例会记录（例会记录造假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视为没有例会记录），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责令整改；第二次给予项目经理通报批评，同时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按项目经理不履职、不作为处理。

③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各项施工任务有序推进，如施工投入不够、项目部技术力量欠缺，或项目经理无法调遣安排施工班组的，项目经理必须向公司法人代表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履职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20%履约保证金；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

人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第二次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金，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20%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

（4）工程节点进度考核：计划工期 60日历天。节点工程内容未按施工方案中总进度计划完成的，延误工期 5 天以内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延误工期超过5天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天（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5）工程质量考核：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2～5 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的履约保证金，并必须采取措施整改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第三次发生质量不达标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21.17 项目承包方在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在收取合同约定工程款后，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将依据 2015 年 4 月 7 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协调统一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合同有关条款的交办事项通知》要求给予处罚，发包方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向主管部门通报，在发包人今后招投标过程中，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次。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21.18 在铜陵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中，如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不达标被通报处理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且需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在相关检查中被扣分并被通报的，承包人需按 10000 元/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须立即整改。以上被通报的问题，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21.19 最终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对审计中没有正当理由，不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结果的施工单位，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标内未实施项目造价）的70%与承包人结算，造成的一切后果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20 施工单位中标后必须按发包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1.21 施工单位进场后 3 天内，必须按要求报送详细的进度计划及配套的人员、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如未能按期报送或报送计划不能满足工期要求，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清除施工单位出场，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1.22 施工单位必须按工期要求组织充足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实施施工，要求所有工种必须配备两个班次的施工人员日夜轮流施工，不允许出现具备施工条件却无人施工的现象，如因施工单位组织不力造成延误工期 15 天以上或连续两周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除施工单位出场，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结算工程价款。

21.23关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还必须服从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人民政府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约定。

21.24本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必须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详见附件），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如不能满足以上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并扣除中标人 20%履约保证金。

21.25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不力、不守承诺、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注：本合同不详之处，见本工程招标文件、随招标文件同步发布的其他文件（含照片）及施工图纸，施工图纸未予描述的但本工程招标文件、随招标文件同步发布的其他文件（含照片）对中标人同样具有约束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争议条款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
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
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
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书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 资格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它专业人员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首轮报价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服务期限（工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湖畔人家综合楼消防改造工程
施工范围：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湖畔人家综合楼消防改造工程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注册编号： 安全 B 证编号：